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院課程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學程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院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海資博字第 112000911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博、碩士班章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應修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必修學分 16 學分(包括畢業論文 12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必修學分以研修本院開設之博士班課程為限，其他應選修本學程認可之博士班課程 14 學分。
- 第四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選擇本院各系所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並應於入學當年 10 月 15 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一)，送本學程辦公室備查。如需本院專任教師以外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如擬更換指導教授，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規定辦理，繳交申請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二)，送本學程辦公室備查。
- 第五條 研究生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後(專題討論課程除外)，最晚應於修業第三年結束前提出資格考試申請。研究生資格考核依本校及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第一次資格考核成績未能通過者，應於一年內提出第二次資格考試申請，第二次資格考試仍未通過者，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退學。
- 第六條 資格考核依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條 研究生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並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本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本學程及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審核若未符合本學程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應指導研究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應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題目一致。

第九條 研究生應嚴予考核，在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除應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外後，亦須至少有一篇與博士論文相關並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已接受（需檢附期刊編輯證明文件）或已刊登之 SCI 或 SSCI 英文全文期刊論文，方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論文應依學位考試委員意見修改，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將畢業論文上傳本校圖書暨資訊處碩博士論文系統，並簽具相關授權書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離校手續依本學校離校規範及期限辦理，且應需依註冊課務組與圖書暨資訊處之公告繳交學位論文資料，並繳交校方指定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且相似度低於25%並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報告予註冊課務組。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